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梁敬一即梁一雄

游淑瓊 住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由各相對人負擔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梁敬一即梁一雄已遷出國外，又相對人游淑瓊現設籍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無法有效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事實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梁敬一即梁一雄業於民國94年12月7日出境，並於98年7月28日遭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有其戶籍謄本及本院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可稽。又查，相對人游淑瓊目前戶籍所在地確實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且經本院囑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訪查結果，相對人游淑瓊亦未居住於其於本票上留存地址，有其戶籍謄本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5年6月25日德警分刑字第1150025204號函在卷可查。本件聲請人亦不知相對人可為其他送達之處所，顯然聲請人無法將債權讓與之事實合法通知相對人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

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